**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486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_Toc158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_Toc211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_Toc309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_Toc19218)**

**[六、结论 84](#_Toc3488)**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4 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5 项目建设情况说明—街道盖章

附件6 项目用地说明

附件7 委托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附件8 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9 “三区三线”查询意见

附件10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附件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12 环评合同

附件13 环评工作进度表

附件14 内部审核记录表

附件15 确认书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6000吨/年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10-530302-04-01-179633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 | | |
| 地理坐标 | 103度53分6.436秒，25度30分44.116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曲靖市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410-530302-04-01-179633 |
| 总投资（万元） | 300 | 环保投资  （万元） | 87 |
| 环保投资占比（%） | 29 | 施工工期  （月） | 6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72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下表1所示。  表1 专项情况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 | **专项设置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酸性废气、异味等，不属于编制指南中列举的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也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列出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 无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 无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项目除废矿物油外，其余危险废物列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中，合计最大存在量115t，超过临界量（50t）** | **是**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 无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不涉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无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 | | | | | |
| 规划情况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0、‘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曲靖市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410-530302-04-01-179633。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2项目与《曲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曲环通〔202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7月15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曲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曲环通〔2024〕36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2-1所示。  表1.2-1 项目与《曲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曲环通〔2024〕36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文件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符合性** | |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产业准入有关要求。 2. 严格实施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制定产能过剩行业淘汰计划，确保国家、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3.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  4.支持现有各类产业园区有供热需求的实施热电联产或者集中供热改造，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实现集中供热。  5.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曲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云南省曲靖独木水库保护条例》，水源地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已开发区域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各县（市、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曲靖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宣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 1、项目主要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产业准入有关要求；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0、‘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同时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曲靖市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410-530302-04-01-179633；  3、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的行业；  4、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涉及供热。  5、项目位于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不涉及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 6、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7、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项目位于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经查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曲靖市一般管控单元、麒麟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以能源、化工、冶金、建材、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具体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煤矿、火力发电，甲醇、焦化、氮肥、磷肥、氯碱、电石、制药、农药、黄磷、铬盐生产，钢铁、铁合金铅锌铝冶炼及再生，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沥青防水材料，制浆造纸，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多晶硅、单晶硅、有机硅，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  2.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加快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3.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水质如期达标。南盘江龚家坝、北盘江旧营桥等断面汇水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到2025年，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流域内所有城镇区域内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全处理。  4.牛栏江等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报告》及其中期评估报告有关要求，禁止在牛栏江水源保护区核心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内已设置排污口的生产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严格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  6.全面开展城市（县城）排水管网排查整治，消除城市建成区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口，解决雨污混流、管网破损漏损、错接混接等问题。加大城市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及扩容工作力度，麒麟区、沾益区、曲靖经开区新、改、扩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其中总氮<10mg/L，粪大肠菌群<1000 个/L）。陆良县、宣威市根据水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适时推进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其中总氮<10mg/L，粪大肠菌群<1000个/L）。其他县（市、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  7.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建设，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处置污泥，经处理后的污泥达到《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2—2018）要求的用于还田利用。  8.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全面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能力和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9.到2025年，中心城区、县城中心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中心城市、县城平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力争实现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实现全覆盖，餐厨垃圾实现零填埋无害化处理。  10.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重达90%以上，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减少3%以上。  11.严把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审批关，切实降低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会泽县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遵循“减量替代”原则，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县（市、区）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12.到2025年，曲靖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6%。  13.到202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等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7984吨、496吨、3611吨、1181吨。 | 1、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属于能源、化工、冶金、建材、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  2、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3、项目所在流域最近控制断面为南盘江响水坝老吴村省控断面，根据曲靖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9月水质统计，南盘江响水坝老吴村省控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不涉及灌溉； 4、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报告》及其中期评估报告有关要求进行管理；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不涉及灌溉，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本项目不设废水排口，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不涉及灌溉。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且本项目不设废水排口，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不涉及灌溉； 7、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能100%综合处置。  8、项目产生生活垃圾进行简单分类，可以回收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装袋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且本项目不设废水排口，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不涉及灌溉；  10、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且本项目不设废水排口，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不涉及灌溉；  11、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12、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涉及曲靖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3、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且本项目不设废水排口，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不涉及灌溉；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以南盘江、北盘江、牛栏江流域为重点，按规范开展流域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防控措施。  2.开展麒沾马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逐步推行区域统一规划，统一监测，实行协同的环境准入、落后产能淘汰、机动车环境管理政策和考核评估制度。  3.建立和完善与临界州（市）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应急联防联控水平。  4.强化大气污染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监测预警应急能力建设，及时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  5.逐步建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各县（市、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7.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重金属超标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符合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相关要求后，方可用于居住或农业用地。 | 本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通过措施的实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发〔2015〕4号文） 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运行演练。 | 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确定河流生态需水量，确保河流生态系统功能。通过电站引水闸的调节，使最低下泄流量不小于河道所需的最小生态径流，以维持下游生物的最小生态需水，以维持坝下游最小生态需水。  2.加强南盘江、北盘江、牛栏江等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建设，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洪时段，维护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生态敏感区生态流量。  3.加快建设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水系连通工程，形成独木水库—水城水库—潇湘水库—潇湘江等6条生态流量通道，生态流量月保障程度达到90%以上，加强牛栏江流域水资源配置和调度管理，保障公锁、土格樟、黄梨树、黑山河流控制断面和苏斗河水库、金乐水库、长海子水库3个水库控制断面生态基流，确保生态流量泄放，确保德泽水库下泄流量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分别达到16立方米/秒和5.4立方米/秒。  4.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等方面用水量控制，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5.大力推进各县（市、区）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扩大曲靖市县域节水型社会比例。强化农业节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加快实施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推广和普及田间节水技术，开辟抗旱水源，科学调度抗旱用水。  6.到2025年，曲靖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8.6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不低于20%和16%，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45。  7.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8.矿产能源发展区应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在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开采，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避免造成地质灾害。  9.到2025年，全市规模化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重点耗能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  10.加强南盘江、牛栏江等岸线保护，强化九龙河（麒麟段、罗平段、陆良段、富源段）、牛栏江（会泽段、沾益段、宣威段）、清水江（罗平段、师宗段），宣威市窑上海子、北盘江、可渡河、拖长江、西泽河、以那河，马龙区马龙河，师宗县甸溪河、篆长河，富源县、小黄泥河，会泽县以礼河、硝厂河、小江等河湖岸线保护与管控。  1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用水由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自来水供水设施，项目用水量很小；电能由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有配电室供电，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涉及资源的开采利用，项目用地、供电、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运行。项目不在曲靖市中心城区禁燃区范围内。 | 符合 | | 各县（市）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2.禁止新建、改扩建中小水电项目，现有中小水电站应按照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未明确生态流量的根据来水量科学确定生态流量），确保连续稳定下泄生态流量。 | 1、根据“三区三线”查询结果告知函（详见附件9），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 2、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禁污水灌溉，灌溉用水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1、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 1、本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类与限制类”，属于鼓励类，项目不涉及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2、本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通过措施的实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发〔2015〕4号文） 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运行演练。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 |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 1、本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 2、新建项目拟租用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总占地面积720m2，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 | 符合 | | 麒麟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以乡镇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2.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提高。  3.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确保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2、项目主要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涉及使用农药；  3、项目主要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4、项目主要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符合 |  * 1. 综上，项目与《曲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曲环通〔2024〕36号）相符合。   **1.3项目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3.1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   * 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1所示。   **表1.3-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项目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及风景名胜区。 | 相符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 | 相符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 | 相符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项目不涉及 | /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不涉及 | /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1.3.2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   * 1.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2所示。   **表1.3-2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项目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1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 相符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 项目位于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相符 | | 3 |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相符 | | 4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及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 相符 | | 5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围填海、湿地公园。 | 相符 | | 6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位于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相符 | | 7 |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项目不涉及过江设施建设，不新增排污口。 | 相符 | | 8 |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 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9 |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周边地表水南盘江，不属于长江流域。 | / | | 10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 项目为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 | /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项目为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行业。 | / | | 12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 项目为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涉及生产产能。 |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的相关要求。  **1.3.3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收集、贮存要求，具体相符性见表1.3-3所示。  **表1.3-3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1 | 4.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建设单位按本报告要求，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环保。 | 符合 | | 2 | 4.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 符合 | | 3 | 4.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 建设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符合 | | 4 | 4.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符合 | | 5 | 4.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保、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根据风险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设立事故警戒线、疏散人群，并向主管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上报，按其要求进行事故的处置，必要时请求支援。 | 符合 | | 6 | 4.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均根据危险废物特性，独立包装，且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 符合 | | 7 | 4.7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HJ519执行 |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按HJ519执行。 | 符合 | | 8 | 4.8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IT177、HT229、HI/T276及HJT228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 | / | | 9 | 5.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 本项目建设单位主要为危险废物的集中贮存单位；贮存阶段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并贮存到相应区域。 | 符合 | | 10 | 5.2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 符合 | | 11 | 5.3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 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 符合 | | 12 | 5.4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 符合 | | 13 | 5.5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运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过程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其内容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措施。外部运输及转运过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 符合 | | 14 | 5.6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 1、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独立、专用的包装物，材质与危险废物兼容。  2、危险废料收集及贮存过程中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方式。  3、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独立、专用的包装物，且包装物满足相关要求。  4、危险废物包装物外粘贴相关标签。  5、项目设有应急收集措施，发生泄漏时可采取应急收集。  6、运输过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 符合 | | 15 | 5.7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  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1、危险废物收集点作业时划定临时专用作业区，并设置警示标志，作业完成后对作业区进行清理。  2、临时收集作业区按要求设置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作业时配置相应的收集工具及包装物。  4、收集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记录表。  5、要求项目迁建后对现有贮存点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 符合 | | 16 | 5.9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前均要求产废单位采用合规容器承装危险废物，若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时，经临时包装后进行贮存，入场后采取合规容器承装并贮存、委托运输。 | 符合 | | 17 | 5.10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不涉及放射性废物。 | 符合 | | 18 | 6.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 符合 | | 19 | 6.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符合 | | 20 | 6.4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符合 | | 21 | 6.5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 本项目收集的具备易燃特性的危险废物：HW08，贮存库内设置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 符合 | | 22 | 6.6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 本项目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满足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中附录A，项目拟贮存危险废物成分不含剧毒化学品。 | 符合 | | 23 | 6.7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贮存周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满足固废防治法要求。 | 符合 | | 24 | 6.8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 符合 | | 25 | 6.9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各贮存区设置废物的相关标志。 | 符合 | | 26 | 6.1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符合 |   **1.3.4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3-4所示。  **表1.3-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建设项目** | **相符性** | | 1 |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 项目为集中式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项目危险废物设施底部均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置的各危险废物储存区满足储存需求。 | 符合 | | 2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 项目按危险废物特性划及贮存期间污染物产生特点，划分不同暂存区，各暂存区满足暂存规模需求。 | 符合 | | 3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符合 | | 4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 贮存分区内设有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可防止泄漏、渗滤液漫流，贮存采用闭口贮存，可防止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排放。 | 符合 | | 5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项目已区分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并分类收集、暂存。 | 符合 | | 6 |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项目暂存区、包装物、容器拟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符合 | | 7 | H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 项目属排污许可重点监管单位，采用信息化管理，设置了监控室。 | 符合 | | 8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现有工程拆除退役前将危险废物全部转移，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符合 | | 9 |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项目不涉及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暂存。 | 符合 | | 10 |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各类标准、法规要求。 | 符合 | | 11 |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项目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中。 | 符合 | | 12 | 集中购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处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符合 | | 13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内建设，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符合 | | 14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项目贮存区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区域不堆放危险废物。 | 符合 | | 15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项目按危险废物类别、特性等划分储存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接触、不混合。 | 符合 | | 16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项目储存区地面、墙面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 符合 | | 17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要求渗透系数K≤10-7cm/s。 | 符合 | | 18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项目储存区划分可确保邻近区域采取相同的防腐防渗措施。 | 符合 | | 19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项目采取监控及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符合 | | 20 |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符合 | | 21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保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项目针对废酸、废碱、有机液体区域设置了围堰及渗滤液收集池，收集池容积0.1m3，为最大容器（吨桶）容积的1/10。废矿物油围堰容积108m3，可收集全部废矿物油泄漏的量。同时要求贮存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腐，防止渗滤液污染环境。 | 符合 | | 22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面高度应符合GB16297 要求 | 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危险废物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增加转移频次，可减少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23 |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 项目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防止暴雨流入储存区。 | 符合 | | 24 |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 项目针对废酸、废碱、有机液体区域拟采取收集沟及渗滤液收集池以防止渗滤液污染环境。 | 符合 | | 25 |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 项目拟采取防渗、导流、渗滤液收集等措施防治危险废物扬散、流失。 | 符合 | | 26 |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6.1.4、6.1.5的要求。 | 项目贮存罐区罐体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6.1.4、6.1.5的要求。 | 符合 | | 27 |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 项目贮存罐区为废矿物油贮存罐，罐区设置了同等规模的应急罐，并设置围堰及应急池，作为贮存罐泄漏时的收集措施。 | 符合 | | 28 | 贮存灌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 罐区为室内设施，无雨水产生。 | 符合 | | 29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选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符合 | | 30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项目针对不同类别污染物划分不同储存区，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措施。 | 符合 | | 31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合理选择硬质容器和包装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符合 | | 32 |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项目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应确保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 符合 | | 33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保持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清洁。 | 符合 | | 34 |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项目已合理划分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并采取适当的包装、盛装方式 | 符合 | | 35 |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符合 | | 36 |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符合 | | 37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符合 | | 38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符合 | | 39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项目入厂危险废物不拆包，无粉尘产生。 | 符合 | | 40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要求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符合 | | 41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符合 | | 42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建设单位应进行清理。 | 符合 | | 43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符合 | | 44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要求建设单位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符合 | | 45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防渗、防泄漏措施进行检查，排除隐患，并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了解区域土壤和地下水变化情况。 | 符合 | | 46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项目应按规定完成验收、预案、环境监测等内容并存档。 | 符合 | | 47 |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预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要求。 |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 符合 | | 48 | 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16297和GB37822规定的要求。 | 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19 |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14554规定的要求。 | 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50 |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项目固废处置率100%。 | 符合 | | 51 |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 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52 |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 本次环评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 符合 | | 53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819、HJ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 环评已制定监测计划，运行阶段应按已制定的监测方案展开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 符合 | | 54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项目运行前应完成应急预案的修订并备案。 | 符合 | | 55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 项目运行前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设置，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 符合 | | 56 |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要求项目运营期严格配合相关部门应急预警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 符合 |   **1.3.5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满足《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中收集、贮存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5-5所示。  **表1.3-5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范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收集要求 |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 本项目采用完好无损的合格容器收集废矿物油。 | 符合 | |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 本项目弃用的废旧容器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均由建设单位到各生产单位进行收集。 | |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 项目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矿物油的抹布等物品均统一收集后处置。 | | 贮存要求 |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 符合 | |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以及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 |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于仓库内，远离火源，无高温和阳光直射。 | |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 项目设置专门的废矿物油仓储区，采用合格油罐，贮存前进行检验，不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 |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 项目废矿物油仓储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及导流系统，设置废矿物油收集池。 | |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 项目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贮存设施（储罐）的80%。 | |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 废矿物油储罐位于室内，罐顶设有呼吸阀。 |   经上表分析，本项目废矿物油在收集、暂时贮存、运输环节均可满足《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  **1.3.6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项目建设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收集、贮存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3-6所示。  **表1.3-6 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技术规范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 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 | 符合 | |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 项目不收集破损铅蓄电池，完整铅酸蓄电池采用托盘盛装，均耐酸耐腐蚀，且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 |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过程均采用台账记录废铅酸蓄电池来源、去向等相关信息。 | |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和转运废铅酸蓄电池，不对其进行处理、处置等操作。 | |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 本项目作业人员均要求培训后再上岗。 | | 收集 |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 本项目属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企业，针对废铅酸蓄电池产生较集中的企业进行收集，有利中转。 | 符合 | |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①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②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 项目不收集破损铅蓄电池，完整铅酸蓄电池置于托盘内，避免堆放过高导致破损。 | | 暂存和贮存 |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①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②面积不少于30m2，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③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④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⑤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⑥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⑦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 1、项目不收集破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采用专门贮区贮存，贮存分区面积60m2，分区内建设导流沟，废液收集池。  2、贮存区位于贮存库内，属于室内建筑，可防雨，周边贮存分区不涉及水源和热源。  3、项目贮存库内设有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4、项目贮存库设有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  5、收集运输过程产生的破损电池由专业容器盛装，容器材质要求防腐、不易破损。 | 符合 | |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 废铅酸蓄电池堆存于仓库内，装卸均在仓库内进行。 |   **1.3.7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项目建设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中收集、贮存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3-7所示。  **表1.3-7 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相关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 --- | --- | | 一般要求 |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 项目采用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同时设有视频监控系统。 | 符合 | | 收集 | 废电池应处于独立状态，带有连接线（条）的应将连接线（条）拆除； | 项目收集阶段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甄别，项目不收集破损铅蓄电池。 | 符合 | | 废电池应按以下方法进行鉴别和分类：①按废电池外壳上的回收标志鉴别或确认为铅酸蓄电池。额定电压通常为2的倍数如2V、6V、12V等。②完整废电池和破损废电池的鉴别：目测法检查电池外观，无外壳破损、端子破裂和电解液渗漏的为完整废电池；若存在外壳破损、端子破裂或电解液泄漏问题的应鉴定为破损废电池。 | | 暂时贮存 | 贮存场所：  ①具有独立的集中场地和足够的贮存空间；②应按GB15562.2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③地面应进行耐酸防渗处理；④应配备相应的废电池存储装置、耐酸塑料容器以及用于收集废酸的装置；应防雨，配备防火设施并设置防火标志。 |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于独立的暂存区；运营期间设置警示标志，限制非工作人员进入；暂存区地面进行耐酸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塑料箱；暂存仓库防雨并配备防火设施。 | 符合 | | 贮存要求：  ①作业人员应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完整废电池应分类按区域正立（端子朝上）、有序地存放在耐酸装置上，并做好标识，防止正负极短路；②破损废电池应装入耐酸的塑料容器内单独存放，并按照GB18597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③应有完整的出入库记录、台账等资料，并至少保存1年；④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⑤贮存量不应超过10t。 | 项目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废铅酸蓄电池分类、分区、有序存放；破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密封塑料箱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志；运营期间做好台账记录并保存；建设单位仅进行仓储，不处理、处置废电池；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其贮存量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关于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量的要求。 |   **1.3.8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1.3-8所示。  **表1.3-8 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   | **方案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 --- |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不涉及加工及生产；不涉及相关源头替代方面的要求。 | 不涉及 |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收集贮存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包括HW08类，储存过程采用密封储油罐、铁桶、吨桶等容器，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 符合 |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 收集贮存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包括：HW08类别，储存过程采用密封储油罐、铁桶、吨桶等容器，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储罐呼吸废气采取“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环评要求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根据采取的设备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废活性炭的后续收集及委托处置工作。 | 符合 |   综上，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  **1.3.9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9所示。  **表1.3-9 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国发〔2023〕24号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0、‘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同时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曲靖市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410-530302-04-01-179633，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主要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 符合 | |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0、‘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同时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曲靖市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410-530302-04-01-179633，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主要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 符合 | |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对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绿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废气处理措施：①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座碱洗塔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性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②危险废物采取密闭包装、闭口包装，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符合 | | （二十六）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家统筹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发挥长三角地区协作机制、汾渭平原协作机制作用。国家加强对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的指导，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各省级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联防联控。鼓励省际交界地区市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推动联合交叉执法。对省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有关省份要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 符合 | | （二十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同时运营期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本项目应该按照重点管理级别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向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 | 符合 |   **1.3.10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1.3-10所示。  **表1.3-10 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方案》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十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省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力争50%以上的水泥熟料产能、合规焦化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 | 项目属于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项目。且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要求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二十一）加强城市空气质量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已达标城市持续巩固提升空气质量。完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实现PM2.5精细化管控，抓好氮氧化物和VOCs协同减排，持续推进PM2.5和臭氧污染物协同控制。到2025年，臭氧前体物氮氧化物和VOCs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全省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项目为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废气处理措施：①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座碱洗塔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性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②危险废物采取密闭包装、闭口包装，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符合 |   综上，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合。  **1.3.11项目与《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11所示。  **表1.3-11 项目与《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条目**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情况** | |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格局，不断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 本项目符合《曲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曲环通〔2024〕36号）要求 | 符合 | |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煤电、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 项目为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废气处理措施：①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座碱洗塔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性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②危险废物采取密闭包装、闭口包装，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不属于钢铁企业；不属于煤电、水泥、焦化企业 | 符合 | | （四）改善区域大气和声环境质量。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 | 项目不设置食堂；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1.3.12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12所示。  **表1.3-12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条目**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情况** |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①项目收集贮存废镍氢电池、废离子电池、废新能源动力电池委托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②项目产生生活垃圾进行简单分类，可以回收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装袋送至珠街社区珠街村垃圾堆放点，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经贮存库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符合 | |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符合 | | 第四章生活垃圾 |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责任。 |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进行简单分类，可以回收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装袋送至珠街社区珠街村垃圾堆放点，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符合 | | 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符合 | | 第六章危险废物 |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项目拟收集和贮存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委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贮存库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执行 | 符合 | |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符合 | |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符合 |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合。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  结合与《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分区管控方案。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区周边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无洪水、滑坡、泥石流发生可能，区域地质环境无溶洞区分布。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座碱洗塔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性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危险废物采取密闭包装、闭口包装，加强厂区环境管理；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对于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功能。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5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见表1.5-1所示。  **表1.5-1 项目周边部分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行业特征** | **污染物排放** | **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 **相符性分析** | | 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物流、仓储 | 生活污水、噪声 | 西侧，0m | 相符 |   从对项目周边企业情况调查可知，项目周边为物流、仓储、销售单位，周围的企业对本项目无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对周边企业也无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  **1.6平面布局的合理性**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性状分类贮存，共设置2个贮存区，包括废矿物油罐区及其他废物贮存区。其他废物贮存区内以隔墙方式进行分区，共划分7个贮区，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入库后按相应贮区进行贮存。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防漏裙脚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固体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袋装；液态和半固态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  项目危险废物均在贮存库内贮存，贮存方式集中，有利于危险废物的管理，平面布局整体合理可行的。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1项目由来**  云南绿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于2024年10月23日，建设单位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建设单位拟租用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改造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附件4：房屋租赁合同），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曲靖市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410-530302-04-01-179633，项目拟收集和贮存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规模为6000t/a（废矿物油3000t/a；废铅蓄电池1500t/a；废镉镍电池500t/a、废镍氢电池250t/a、废离子电池250t/a；废新能源动力电池500t/a），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活动（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曲靖市马龙区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输），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6000吨/年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后，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  **2.1.2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项目拟租用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总占地面积720m2，主要建设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以及办公用房等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建设内容及功能见表2.1-1所示。  **表2.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危险废物贮存库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670m2，建设高度10m。单层建筑，采用混凝土结构+彩钢瓦顶结构，内部划分4个分区：废矿物油罐区、废矿物油装卸区、其他废物贮存区、其他废物装卸区。 | | | 设计提出 | | 其中 | 废矿物油罐区：位于库内东北侧，建筑面积90m2，用于贮存HW08（液态、半固态）类危险废物。同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主要建设5座废矿物油储罐，其中备用、事故应急储罐1座。储罐单罐规格为φ1.8m×4m，每座储罐容积为10m3，有效容积8m3。 | | 设计提出 | | 废矿物油装卸区：位于废矿物油罐区南侧，占地面积70m2，用于车辆停靠装卸，设置装卸管线、泵机等设施。同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 设计提出 | | 废旧电池贮存区：位于库内西北部，建筑面积510m2，内部采用隔墙分区，共划分7个废旧电池贮存区和1个废旧电池装卸区。同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 设计提出 | | 其中 | 1#贮存区：建筑面积20m2，为废铅蓄电池（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贮存区。属于危险废物；地面设置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池。 | 设计提出 | | 2#贮存区：建筑面积20m2，为废铅蓄电池（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贮存区。属于危险废物；地面设置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池。 | 设计提出 | | 3#贮存区：建筑面积20m2，为废铅蓄电池（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贮存区。属于危险废物；地面设置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池。 | 设计提出 | | 4#贮存区：建筑面积20m2，用于贮存废镉镍电池（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4-49）。属于危险废物；地面设置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池。 | 设计提出 | | 5#贮存区：建筑面积20m2，用于贮存废镍氢电池（SW62—可回收物，废物代码：900-007-S62）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地面设置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池。 | 设计提出 | | 6#贮存区：建筑面积20m2，用于贮存废离子电池（SW62—可回收物，废物代码：900-007-S62）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地面设置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池。 | 设计提出 | | 7#贮存区：建筑面积20m2，用于贮存废新能源动力电池（SW63—大件垃圾，废物代码：900-003-S63）。地面设置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池。 | 设计提出 | | 废电池装卸区：位于废矿物油装卸区南侧，占地面积370m2，用于车辆停靠装卸。同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设计提出 | | 辅助工程 | 生活办公区 |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占地面积50m2，设有办公区及值班宿舍。 | | | 设计提出 | | 地磅 | 位于项目区入口处，设有地磅称重设施。 | | | 设计提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自来水管网供水设施。 | | | 设计提出 | | 排水 |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 | | 设计提出 | | 雨水导排 | 项目屋顶设置雨水导流沟槽，屋面雨水经导流沟槽引至曲靖市东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沟渠，项目所在区域雨水最终进入南盘江。 | | | 设计提出 | | 供电 | 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有配电室供电。 | | | 设计提出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储罐呼吸废气 | 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座碱洗塔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性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 | 环评提出 | | 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 | 环评提出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1个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 | 环评提出 | | 碱洗废水 | 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 环评提出 | | 固废 | 垃圾桶 | 厂区内分散布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环评提出 | | 危险废物 | 由贮存库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 | 环评提出 | | 分区防渗 | 重点防渗 | 废矿物油罐区、废矿物油装卸区、废旧电池贮存区（包括库内废液收集池）、废旧电池装卸区、消防事故池等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10cm/s。 | | 环评提出 | | 简单防渗 |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 | 环评提出 | | 环境风险 | 围堰 | 灌区设置15m×6m×1.2m的围堰1座，有效容积108m3。  矿物油装卸区设置11.67m×6m×0.15m围堰1座，有效容积10.5m3。 | | 环评提出 | | 废液收集池 | 其他废物贮存内各贮存分区内分别建设1座0.1m3的废液收集池，共计7座。 | | 环评提出 | | 导流沟 | 各贮存分区内建设环状导流沟，末端连接废液收集池。 | | 环评提出 | | 消防事故池 | 项目区北侧建设4座总容积不小于30m3消防事故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 | | 环评提出 | | 污染监控井 | 于贮存库西侧新建1口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 | 环评提出 | | 应急物资 | 各贮存分区分别配置消防设施、沙土、蛭石等应急物资。 | | 环评提出 | | 噪声治理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 环评提出 |   **2.1.3收集、贮存类别**  项目共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共3类17项，根据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收集和贮存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感染性（Infectivity，In）。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中附录A剧毒物质名录，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成分不含剧毒化学品。  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见表2.1-2所示。  **表2.1-2 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  **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主要污染成分** | **包装形式** | | 1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199-08 |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T,I | 油类物质 | 储罐 | | 2 | 900-200-08 |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T,I | 储罐 | | 3 | 900-201-08 |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 T,I | 储罐 | | 4 | 900-204-08 |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 T | 储罐 | | 5 | 900-209-08 |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 T,I | 储罐 | | 6 | 900-210-08 |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T,I | 铁桶/吨袋 | | 7 | 900-213-08 |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 T,I | 吨袋（防渗处理） | | 8 | 900-214-08 |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T,I | 储罐 | | 9 | 900-215-08 |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 T,I | 吨袋（防渗处理） | | 10 | 900-217-08 |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T,I | 储罐 | | 11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T,I | 储罐 | | 12 | 900-219-08 |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 T,I | 储罐 | | 13 | 900-220-08 |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 T,I | 储罐 | | 14 | 900-221-08 |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 T,I | 储罐 | | 15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 T,I | 吨袋（防渗处理） | | 16 | HW31含铅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52-31 |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 T,C | 铅、酸性废气 | / | | 17 | HW49其他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44-49  900-045-49 |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 T | 镉、镍、锰等 | / | | 合计共3类大项，17类小项 | | | | | | | |   项目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情况见表2.1-3所示。  **表2.1-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废物种类**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一般固体废物** | | 废镍氢电池 | SW62—可回收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07-S62 | 废电池。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动力电池和家用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不包括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铅蓄电池、废弃镍铬电池、废弃氧化汞电池等。 | | 废离子电池 | 非特定行业 | | 废新能源动力电池 | SW63—大件垃圾 | 非特定行业 | 900-003-S63 |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的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例如：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工业设备等。 |   **2.1.4收集、贮存量**  项目拟收集和贮存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规模为6000t/a（废矿物油3000t/a；废铅蓄电池1500t/a；废镉镍电池500t/a、废镍氢电池250t/a、废离子电池250t/a；废新能源动力电池500t/a），项目运营期收集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主要收集范围主要来自曲靖及曲靖周边县市产废单位。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量见表2.1-4所示。  **表2.1-4 项目危险废物拟最大贮存量及年周转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类别** | | **最大暂存量（t）** | **周转次数（次/年）** | **单次周转量（t）** | **年周转量（t）** | **贮存位置** | **处置去向** |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液态废物 | 34.6 | 97 | 30 | 3000 | 废矿物油罐区（项目建设5座废矿物油储罐，其中备用、事故应急储罐1座。储罐单罐规格为φ1.8m×4m，每座储罐容积为10m3，有效容积8m3） |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 | HW31含铅废物（900-052-31） | | 100 | 15 | 20 | 1500 |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1#贮存区、2#贮存区、3#贮存区） | | HW49其他废物 | | 15 | 34 | 30 | 500 | 废镉镍电池贮存区（4#贮存区） | | 合计 | | 149.6 | / | / | 5000 | / |  |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量见表2.1-5所示。  **表2.1-5 项目固体废物拟最大贮存量及年周转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 | **最大暂存量（t）** | **周转次数（次/年）** | **单次周转量（t）** | **年周转量（t）** | **贮存位置** | **处置去向** | | SW62—可回收物 | 8 | 63 | 10 | 500 | 废镍氢电池贮存于5#贮存区、废离子电池贮存于6#贮存区 | 废镍氢电池、废离子电池处置单位 | | SW63—大件垃圾 | 4 | 125 | 20 | 500 | 废新能源动力电池存于7#贮存区 | 废新能源动力电池处置单位 | | 合计 | 12 | / | / | 1000 | / | / |   **2.1.5危险废物贮存包装方式**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等相关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种类见表2.1-6所示。  **表2.1-6 各类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装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用途** | **图片** | | 1 | 200L胶桶 | 圆柱状，φ590×930mm，HDPE | 盛装液体废物 |  | | 2 | 吨桶 | 1200×1000×1150mm,HDPE | 盛装液体\半固体废物 |  | | 3 | 吨袋（覆膜） | 1100×900×1100mm,PP | 盛装固体废物 |  | | 4 | 储罐 | Φ1800×4000mm，钢制 | 盛装废矿物油 | / |   **2.1.6运输、处置情况**  项目建设不涉及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内容。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委托曲靖市马龙区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详见附件7）；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8）。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和处置单位情况见表2.1-7所示。  **表2.1-7 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基本情况** | **其他** | | 运输单位 | 曲靖市马龙区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滇交管许可曲靖字530300003969号；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9类）。 | / | | 危废处置单位 |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Y5301240116；  核准年经营规模：39000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I、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共38个类别，406个代码；总规模39000吨/年，其中焚烧处置9000t/a、物化处置10000t/a、稳定化固化处置10000t/a、综合利用10000t/a（废弃污染物清洗回收利用900-249-08和900-041-49） |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已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39000吨，现阶段接收处理量约为：19000t/a；剩余接收处理量为20000t/a，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可处置量均可满足本项目收集量。 |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依托周边等级公路，运输路线情况见表2.1-8所示。  **表2.1-8 运输线路一览表**   |  |  | | --- | --- | | **类别** | **路线基本情况** | | 产废单位至项目区 | 主要道路：杭瑞高速、沪昆高速、曲靖绕城高速  次级道路：曲靖市城区各主干道 | | 项目区至处置单位 | 至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三江大道→沪昆高速→杭瑞高速→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   **2.1.7贮存设施合理性分析**  **（1）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合理性分析**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采用储罐贮存，共设计5座储罐，其中备用、应急罐共建设1座，环评要求备用、应急罐日常保持空置，则项目日常运行中实际在线储罐数量为4座。储罐单罐规格为φ1.8m×4m，单个储罐容积10m3，有效容积8m3。4座废矿物油储罐容积合计40m3，废矿物油平均密度按0.86g/cm3，则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34.4t，满足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需要。  **（2）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合理性分析**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面积不少于30m2。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面积60m2，满足规范要求。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主要为机动车铅蓄电池，平均重量按15kg/块计，每块铅蓄电池占地面积0.012m2，堆叠层数为2层，内部预留80%区域作为贮存使用，则废铅蓄电池可最大堆存约120t，项目拟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100t，故废铅蓄电池贮存区满足贮存需要。  **（3）其他危险废物（废镉镍电池）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合理性分析**  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储存形式主要有桶装及袋装，桶的规格以200L桶及吨桶为主，袋装主要为吨袋。根据企业的运行经验，危险废物储存时的叠放层数一般为2~4层，环评按照堆叠2层考虑，吨桶或吨袋的占地面积为1m2，平均每立方米的危险废物量均按1t计。除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外，进入贮存区的废镉镍电池最大量为15t，则需要占地面积20m2，根据贮存库设计，其他废物贮存区可用面积为20m2（扣除废铅蓄电池贮区及装卸运输通道），故贮存区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要。  **2.1.8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9所示。  **表2.1-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废气风机 | 风机风量2000m3/h | 套 | 2 | / | | 2 | 废矿物油储罐 | 单罐规格φ1.8m×4m，钢制罐体，单罐容积10m3，单罐有效容积8m3 | 座 | 5 | 4用，1备、应急 | | 3 | 装卸油泵 | / | 套 | 1 |  | | 4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套 | 1 | / | | 5 | 碱洗塔 | / | 套 | 1 | / | | 6 | 叉车 | / | 辆 | 2 | / | | 7 | 地磅 | / | 套 | 1 | 称重 |   **2.1.9平面布置**  项目区入口位于南侧，项目由南至北分别为办公区、废矿物油装卸区、废旧电池装卸区、废矿物油罐区、废旧电池贮存区，平面布局满足危险废物接收流程，便于运输车辆出入，整体布局紧凑合理，符合运营需要。  总体而言，周边环境对厂区平面布局制约较小，项目平面布局整体合理。  **2.1.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迁建后劳动人员共5人，项目内不提供食宿，仅安排值班宿舍供值班人员休息。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全年运行365d，夜间不进行危险废物装卸工作。  **2.1.11施工计划**  项目拟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建设竣工，施工期共计6个月。  **2.1.12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9%。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表2.1-10所示。  **表2.1-10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资名称** | | **投资（万元）** | | （1）施工期 | | | | | 1 | 废气 | 施工围挡 | 0.5 | | 2 | 易扬尘物料苫布、防尘网遮盖 | 0.3 | | 3 | 洒水降尘 | 0.3 | | 4 | 废水 | 施工废水收集池 | 0.2 | | 5 | 临时截排水沟 | 0.4 | | 6 | 固废 |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 | 0.1 | | 7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 0.8 | | **施工期环保投资合计** | | | **2.6** | | 运营期 | | | | | 10 | 废气治理 | 活性炭吸附装置1座 | 14 | | 11 | 碱洗塔1座 | 6.0 | | 12 | 废铅蓄电池贮区上方设3座集气罩 | 1.6 | | 13 | 15m高排气筒1根 | 4 | | 14 | 废水治理 | 依托已建1个10m3化粪池 | 0 | | 15 | 0.5m3收集桶（收集碱洗废水） | 0.5 | | 16 | 环境风险 | 4座，总容积不小于30m3的消防事故池 | 8 | | 17 | 灌区围堰，1座 | 2.2 | | 18 | 装卸区围堰，1座 | 0.7 | | 19 | 0.1m3废液收集池，7座 | 2.5 | | 20 | 贮存分区内导流沟 | 0.8 | | 21 | 分区防渗 | 35 | | 22 | 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 8 | | 23 | 噪声治理 | 基础减震 | 0.3 | | 24 |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收集桶 | 0.2 | | 25 | 环保标识标牌 | | 0.6 | | **运营期环保投资合计** | | | **84.4** | | **环保总投资** | | | **87**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拟租用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改造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无土建和外部装修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车间改造、生产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安装。项目施工期较短，以人力施工为主，机械施工为辅，使用的机械包括电钻、电锤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具有短暂性。  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1所示。    **图2.2-1 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施工期产污环节简介**  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现有厂房内部进行改造、设备的安装及环保设备安装建设，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建筑垃圾、机械设备噪声等，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污染物的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伴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2.2.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生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活动，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及处置。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危险废物接收前检查、入库前检验、卸车及贮存、打包转移等工序。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2所示。  **图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接收前检查**  项目运营期收集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主要收集范围主要来自曲靖及曲靖周边县市产废单位，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暂存、消毒（感染性废物）工作由产废单位负责，达到一定量后预约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接收前先进行检查，确认危险废物类别与收集类别一致，同时对包装物、标签进行检查，检查后进行称重，填写转移清单。  经检查发现废物不满足要求时，建设单位拒绝装运。  **（2）入库前检查**  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委托曲靖市马龙区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运输至项目区后，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检查，核实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标签、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是否一致、重量是否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原单位。若有发生泄漏情况，立即进行应急收集。  **（3）卸车及入库贮存**  经核实符合贮存要求的危险废物，由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库内卸车，卸车采用叉车卸载，并转移至贮存分区。其中，废矿物油运输车辆停靠于废矿物油装卸区，经油泵送至储罐内；废铅蓄电池贮存于专用分区内。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入库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或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  卸车及入库贮存过程中主要产生运输车辆噪声、搬运噪声以及储罐呼吸废气等。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座碱洗塔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性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4）危废、固废转移**  当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周转量或贮存时间达到90天时，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委托曲靖市马龙区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详见附件7）；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详见附件8）。转移时办理转移联单。  打包转移过程主要产生搬运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建设单位拟租用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改造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目前阶段处于建设中，暂未投入运营。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3.1-1所示。  **表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标准浓度限值** | **执行标准** | | SO2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二级标准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1小时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24小时平均 | 8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24小时平均 | 75 | | CO | 24小时平均 | 4000 | | 1小时平均 | 10000 | | TVOC | 8小时平均 | 6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 | 氨 | 1小时平均 | 200 | | 硫化氢 | 1小时平均 | 10 |   **2、达标区判定**  根据《曲靖市环境质量年报（2023年）》的数据和结论，判定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曲靖市2023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有效天数365天优181天、良174天、轻度污染10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7.3%，环境空气质量日达标率为97.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7，首要污染物天数为03-8h165天PM2.516 天、PM1011天。详见表3.1-2所示。  **表3.1-2 曲靖市中心城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均浓度 | 22 | 35 | 62.9 | 达标 | | PM10 | 年均浓度 | 37 | 70 | 52.9 | 达标 | | SO2 | 年均浓度 | 8 | 60 | 13.3 | 达标 | | NO2 | 年均浓度 | 13 | 40 | 32.5 | 达标 | | CO（第95百位数） | 年均浓度 | 0.9mg/m3 | 4mg/m3 | 22.5 | 达标 | | O3（第90百分位数） | 年均浓度 | 139 | 160 | 86.9 | 达标 |   曲靖市主城区2023年环境空气中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补充现状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2日—12月14日，对项目区东侧麒麟区珠街乡基督教救恩堂开展了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1。   1. **TVOC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VOC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3.1-3所示。  **表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日均值）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监测值类别** | **浓度值** | **标准值**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 A1：麒麟  区珠街乡  基督教救  恩堂 | 2024.12.12 | 8小时平均值 | 0.398 | 0.6 | 66.33 | 达标 | | 2024.12.13 | 8 小时平均值 | 0.464 | 0.6 | 77.33 | 达标 | | 2024.12.14 | 8 小时平均值 | 0.414 | 0.6 | 69.00 | 达标 |   根据以上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氨、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氨、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3.1-4所示。  **表3.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段** | **监测结果**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分析** | | 硫化氢 | A1：麒麟  区珠街乡  基督教救  恩堂 | 2024.12.12 | 02:00-03:00 | 0.006 | 0.01 | 60.00 | 达标 | | 08:00-09:00 | 0.007 | 0.01 | 70.00 | 达标 | | 14:00-15:00 | 0.008 | 0.01 | 80.00 | 达标 | | 20:00-21:00 | 0.006 | 0.01 | 60.00 | 达标 | | A1：麒麟  区珠街乡  基督教救  恩堂 | 2024.12.13 | 02:00-03:00 | 0.005 | 0.01 | 50.00 | 达标 | | 08:00-09:00 | 0.008 | 0.01 | 80.00 | 达标 | | 14:00-15:00 | 0.006 | 0.01 | 60.00 | 达标 | | 20:00-21:00 | 0.007 | 0.01 | 70.00 | 达标 | | A1：麒麟  区珠街乡  基督教救  恩堂 | 2024.12.14 | 02:00-03:00 | 0.007 | 0.01 | 70.00 | 达标 | | 08:00-09:00 | 0.006 | 0.01 | 60.00 | 达标 | | 14:00-15:00 | 0.008 | 0.01 | 80.00 | 达标 | | 20:00-21:00 | 0.006 | 0.01 | 60.00 | 达标 | | 氨 | A1：麒麟  区珠街乡  基督教救  恩堂 | 2024.12.12 | 02:00-03:00 | 0.03 | 0.2 | 15.00 | 达标 | | 08:00-09:00 | 0.05 | 0.2 | 25.00 | 达标 | | 14:00-15:00 | 0.02 | 0.2 | 10.00 | 达标 | | 20:00-21:00 | 0.04 | 0.2 | 20.00 | 达标 | | A1：麒麟  区珠街乡  基督教救  恩堂 | 2024.12.13 | 02:00-03:00 | 0.02 | 0.2 | 10.00 | 达标 | | 08:00-09:00 | 0.03 | 0.2 | 15.00 | 达标 | | 14:00-15:00 | 0.05 | 0.2 | 25.00 | 达标 | | 20:00-21:00 | 0.02 | 0.2 | 10.00 | 达标 | | A1：麒麟  区珠街乡  基督教救  恩堂 | 2024.12.14 | 02:00-03:00 | 0.03 | 0.2 | 15.00 | 达标 | | 08:00-09:00 | 0.02 | 0.2 | 10.00 | 达标 | | 14:00-15:00 | 0.03 | 0.2 | 15.00 | 达标 | | 20:00-21:00 | 0.05 | 0.2 | 25.00 | 达标 |   根据以上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硫化氢、氨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位于项目区西侧约1.9km处的南盘江。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南盘江沾益-陆良农业、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1-5所示。  **表3.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Ⅲ类水质标准** | | 1 | pH值（无量纲） | | 6~9 | | 2 | DO | ≥ | 5 | | 3 | 高锰酸盐指数 | ≤ | 6 | | 4 | COD | ≤ | 20 | | 5 | BOD5 | ≤ | 4 | | 6 | NH3-N | ≤ | 1.0 | | 7 | TP | ≤ | 0.2 | | 8 | TN | ≤ | 1.0 | | 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0.2 | | 10 | 粪大肠菌群（个/L） | ≤ | 10000 |   **（2）达标分析**  项目所在流域最近控制断面为南盘江响水坝老吴村省控断面，根据曲靖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9月水质统计，南盘江响水坝老吴村省控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1.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可能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监测井。项目区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其他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故项目不进行现状监测。  **3.1.4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根据《曲靖市麒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2029年）》，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域标准值见表3.1-6所示。  **表3.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2、声环境现状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存在1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珠街社区散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需开展现状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厂界、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1. **监测布点 ：**共设5个监测点位，其中N1：项目区厂界东侧厂界外1m处；N2：项目区厂界南侧厂界外1m处；N3：项目区厂界西侧厂界外1m处；N4：项目区厂界北侧厂界外1m处；N5：厂区东南侧散户； 2. **监测方法：**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3）监测时间和频率**  1）监测项目：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2）监测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12月13日。  3）监测频率：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4）评价标准**  以等效声级LAeq为评价量，环境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评价。  **（5）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3.1-7所示。  **表3.1-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检测内容** | **检测点位置** | **检测日期** | **检测结果 Leq[dB（A）]** | | | | **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 **时段（昼间）** | | **时段（夜间）** | | **昼间** | **夜间** | | 环境噪声 | N1：项目区厂界东侧外 1m处 | 2024.12.12 | 14:03-14:13 | 52 | 22:05-22:15 | 42 | 60 | 50 | 达标 | | N2：项目区厂界南侧外 1m处 | 14:19-14:29 | 54 | 22:20-22:30 | 42 | 60 | 50 | 达标 | | N3：项目区厂界西侧外 1m处 | 14:36-14:46 | 53 | 22:36-22:46 | 43 | 60 | 50 | 达标 | | N4：项目区厂界北侧外 1m处 | 14:51-15:01 | 52 | 22:52-23:02 | 44 | 60 | 50 | 达标 | | N5：厂区东南侧散户（珠街社区散户1） | 15:14-15:24 | 50 | 23:22-23:32 | 43 | 60 | 50 | 达标 | | N1：项目区厂界东侧外 1m处 | 2024.12.13 | 09:42-09:52 | 52 | 22:09-22:19 | 45 | 60 | 50 | 达标 | | N2：项目区厂界南侧外 1m处 | 10:00-10:10 | 54 | 22:25-22:35 | 43 | 60 | 50 | 达标 | | N3：项目区厂界西侧外 1m处 | 10:17-10:27 | 52 | 22:42-22:52 | 42 | 60 | 50 | 达标 | | N4：项目区厂界北侧外 1m处 | 10:33-10:43 | 53 | 23:00-23:10 | 43 | 60 | 50 | 达标 | | N5：厂区东南侧散户（珠街社区散户1） | 10:52-11:02 | 55 | 23:21-23:31 | 44 | 60 | 50 | 达标 |   **从表中可见：**本项目区厂界东侧厂界外1m处；N2：项目区厂界南侧厂界外1m处；N3：项目区厂界西侧厂界外1m处；N4：项目区厂界北侧厂界外1m处；N5：厂区东南侧散户（珠街社区散户1）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对项目区东侧未硬化土地土壤进行了采样并检测，监测方案见表3.1-8所示。  **表3.1-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编号** | **取样类型** | **土地利用类型** | **与项目位置关系** | **监测因子** | | S1 | 表层样 | 建设用地 | 项目区东侧 | 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因子、pH、石油烃 |   监测结果见表3.1-9。  **表3.1-9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mg/kg**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筛选值** | **管制值** | **S1（拟建项目区东侧未硬化土地表层样）** | | | **深度0~0.5m** | | | **检测值** | **达标情况** | | pH值 | / | / | 8.20 | / | | 砷 | 60 | 140 | 39.5 | 未超过筛选值 | | 镉 | 65 | 172 | 1.06 | 未超过筛选值 | | 铜 | 18000 | 36000 | 31 | 未超过筛选值 | | 铅 | 800 | 2500 | 50 | 未超过筛选值 | | 汞 | 38 | 82 | 0.157 | 未超过筛选值 | | 镍 | 900 | 2000 | 66 | 未超过筛选值 | | 四氯化碳 | 2.8 | 36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氯仿 | 0.9 | 1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氯甲烷 | 37 | 12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1-二氯乙烷 | 9 | 1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2-二氯乙烷 | 5 | 21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1-二氯乙烯 | 66 | 2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20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163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二氯甲烷 | 616 | 20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2-二氯丙烷 | 5 | 47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1,1,2-四氯乙烷 | 10 | 1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1,2,2-四氯乙烷 | 6.8 | 5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四氯乙烯 | 53 | 183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1,1-三氯乙烷 | 840 | 84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1,2-三氯乙烷 | 2.8 | 15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三氯乙烯 | 2.8 | 2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2,3-三氯丙烷 | 0.5 | 5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氯乙烯 | 0.43 | 4.3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苯 | 4 | 4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氯苯 | 270 | 10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2-二氯苯 | 560 | 56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1,4-二氯苯 | 20 | 2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乙苯 | 28 | 28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苯乙烯 | 1290 | 129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甲苯 | 1200 | 12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570 | 57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邻二甲苯 | 640 | 64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硝基苯 | 76 | 76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苯胺 | 260 | 663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2-氯酚 | 2256 | 45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苯并[α]蒽 | 15 | 151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苯并[α]芘 | 1.5 | 15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苯并[b]荧蒽 | 15 | 151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苯并[k]荧蒽 | 151 | 15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䓛 | 1293 | 129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二苯并[α,h]蒽 | 1.5 | 15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茚并[1,2,3-cd]芘 | 15 | 151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萘 | 70 | 700 | 未检出 | 未超过筛选值 | | 石油烃 | 4500 | 5000 | 12 | 未超过筛选值 |   根据本次所取样品的土壤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建设用地土壤中的各项指标的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项目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忽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3.1.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根据现场调查，由于人类长期生产及生活活动的影响，周边植被类型以人工植被和各种农作物为主，无国家级和地方保护物种，无珍稀濒危物种，无当地特有物种，无名木古树分布，项目周边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总体而言生态环境现状质量一般。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3.2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共有6处，详见3.2-1所示。  **2、声环境**  项目区周边50m范围内有1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3.2-1所示。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南盘江，详见3.2-1所示。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2-1所示。  **表3.2-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与项目相对方位** | **距离/m** | **保护级别** | | **经度** | **纬度** | | 大气环境 | 珠街社区散户1 | 103°53′7.529″ | 25°30′43.604″ | 1户，4人 | 东南侧 | 48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二级标准 | | 麒麟区珠街乡基督教救恩堂 | 103°53′9.354″ | 25°30′46.560″ | 30人 | 东侧 | 60 | | 珠街社区散户2 | 103°53′17.146″ | 25°30′51.367″ | 1户，4人 | 东北侧 | 325 | | 涌泉村 | 103°53′4.217″ | 25°30′39.850″ | 60户，300人 | 南侧 | 138 | | 涌泉小学 | 103°53′1.436″ | 25°30′30.682″ | 600人 | 西南侧 | 390 | | 珠街社区 | 103°52′59.814″ | 25°30′51.945″ | 50户，250人 | 北侧 | 220 | | 声环境 | 珠街社区散户1 | 103°53′7.529″ | 25°30′43.604″ | 1户，4人 | 东南侧 | 4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地表水 | 南盘江 | / | / |  | 南 | 2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3-1所示。  **表3.3-1 施工期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限值（mg/m3）**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①有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座碱洗塔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性废气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酸性废气（以硫酸雾表征）、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酸性废气（以硫酸雾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区南侧、西侧分布的标准厂房，高度约10m，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见表3.3-2所示。  **表3.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排气筒高度/m**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 | **标准来源**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 DA001 | 15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硫酸雾 | 45 | 1.5 | | 臭氧浓度（无量纲） | 200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②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酸性废气（以硫酸雾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界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3.3-3所示。  **表3.3-3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监控位置** | **浓度限值**  **mg/m3** | **标准来源** | |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1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30 | | 硫酸雾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臭气浓度 | 厂界点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氨 | 厂界点 | 1.5 | | 硫化氢 | 厂界点 | 0.06 |   **3.3.2废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1个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故项目施工期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劳动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1个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故项目运营期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3.3.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3.3-4所示。  **表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2）运营期**  项目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故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3.3-5所示。  **表3.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3.3.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一、废气**  环评核算NMHC排放量为0.420t/a，其中有组织NMHC排放量0.125t/a，无组织NMHC排放量0.295t/a。  根据国家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目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的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总量核发的污染物为有组织排放。  根据环评核算，项目VOCs总量建议为0.420t/a，环评要求项目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总量来源。  **二、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故本次环评不设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4.1施工期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拟租用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改造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现阶段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改造、生产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安装，建设工期为6个月，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4.1.1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1、扬尘**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来源于物料运输、物料堆存、材料切割打磨等，施工期会产生不同影响程度的扬尘污染，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方式、土壤含水量、气象条件等有关。  为减小施工扬尘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易扬尘物料覆盖。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材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小批量且在8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②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③大风天气下，尤其在春、秋季节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④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渣土及易抛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在进出施工工地的出入口地面设置湿润的草席，以减轻汽车轮胎行驶携带的扬尘。  ⑤将扬尘防治措施纳入施工合同。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2）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时排放的尾气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管理，维持车辆及机械设备运行良好。  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是CO、碳氢化合物等，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施工机械废气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加之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随着施工结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随之结束。  **4.1.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新建工程在建筑材料冲洗时产生。环评要求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容积：2m3）用于收集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不设食宿营地，施工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1个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4.1.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手工钻、电钻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80～105dB（A）之间。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缓解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②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  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06:00-22:00）  进行施工；  ④项目施工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厂房墙体以及关闭门窗施工对噪声有一定的阻隔衰减作用；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搬运物体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抛掷物体而造成噪声；  ⑥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70dB，夜间≤55dB。  项目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施工材料和废包装材料等，废弃施工材料和废包装材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送至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珠街社区垃圾堆放点，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租用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改造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项目区域范围内已完成地面硬化，本项目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地面防渗施工，不涉及土地开挖等施工作业，故无生态环境影响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施工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见表4.2-1所示。  **表4.2-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排放口编号** | | 1 | 废矿物油贮存 | VOCs、异味 | 有组织 | DA001 | | 2 | 废铅蓄电池贮存 | 酸性废气 | | 3 | 废矿物油装卸 | VOCs、异味 | 无组织 | / | | 4 | 其他危险废物（废镉镍电池、废铅蓄电池）贮存 | VOCs、酸性废气、异味 | 无组织 | / |   **2、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2所示。  **表4.2-2 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口编号**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治理设施** |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可行技术判别** | | DA001 | 废矿物油储存 | NMHC、臭气浓度 | 活性炭吸附 | 100% | VOCs:55% | 是 | | 废铅蓄电池贮存 | 酸性废气 | 集气罩+碱洗塔 | 90% | 90% | 是 | | 无组织 | 废矿物油装卸区 | NMHC、臭气浓度 | / | / | / | / | | 其他危险废物（废镉镍电池、废铅蓄电池）贮存 | NMHC、臭气浓度 | / | / | / | / |   **3、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3所示。  **表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口类型** |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 103°53′6.283″ | 25°30′45.636″ | 15 | 0.3 | 常温 | 8760 | 一般排口 |   **4、源强核算情况**  **（1）储罐呼吸废气**  废矿物油储罐采用固定顶罐，储罐呼吸废气包括装卸过程的蒸发损耗（大呼吸）和储罐贮存时的蒸发损耗（小呼吸），主要成分为烃类，以NMHC计。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置于室内且避光，日常情况下受环境温度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废矿物油饱合蒸汽压较低，结合项目废矿物油周转频次较高，故废矿物油贮存时产生的蒸发损耗（小呼吸）是极小的，本次环评予以忽略，不进行小呼吸废气的核算。  固定顶罐大呼吸呼吸损耗采用中国石油化工系统推荐公式计算：  Lw=4.188×10-7×M×P×KN×Kc  式中：  Lw——储罐工作损失（kg/m3投入量）；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由于储罐呼吸损耗的物质为复杂的混合物烃类物质，无统一的真实蒸气分子量和蒸汽压力数据。废矿物油储罐大呼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C20~C40的复杂烃类混合物，以C20H42为代表，其分子量为282（C20H42）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取值667Pa  K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N=1；36<K≤220，KN=11.467×K-0.7026；K>220，KN=0.26；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Kc取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1.0，**本项目取1.0**。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储罐大呼吸蒸发损耗系数为0.04kg/m3投入量。**项目废矿物油年收集量为3000t/a，即年装卸废矿物油6000t/a，废矿物油密度按0.86g/cm3计，则储罐大呼吸损耗为0.277kg/a，以NMHC表征。  **环评要求：**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处理后酸性废气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2000m3/h，储罐大呼吸废气由装卸过程产生，全年装卸时长按800h计。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按55%计，储罐呼吸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4所示。  **表4.2-4 储罐呼吸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治理设施**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NMHC | 0.277 | 0.346 | 173 | 活性炭吸附 | 0.125 | 0.156 | 39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少量 | / | / |   根据上表，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经处理后，NMHC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即：排放速率≤10kg/h，排放浓度≤120mg/m3。另外，储罐装卸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排放≤2000（无量纲）。  **（2）废矿物油装卸废气**  卸车损耗只是卸车过程中为饱和吸入空气而蒸发出来的油气，以及卸油作业结束后罐底残存油品和罐壁黏附油品气化所形成的油气。装车损耗是指装车过程中排放出来的油气而造成的损耗。油品蒸发同装油前车内原有的油气浓度有关，原有油气浓度越接近饱和，蒸发损耗量越小。根据《油气回收基础理论及其应用》（黄维秋主编）推荐的车（船）装卸损耗公式，计算本项目油品装车损耗量。  式中：  m——车（船）装卸损耗，kg  Pa——当地大气压，Kpa，曲靖市平均大气压取80Kpa  E1——装油前车（船）内原有气体的油气摩尔分率饱和度，运输车辆装车前均为空车，即E1为0。  E——装油时排出气体的平均油气摩尔分率饱和度，查E随E1的变化关系表可知，当E1=0时，E=0.55。  PA——相当于油温的饱和蒸汽压，KPa。取值0.667KPa。  MA——油气摩尔质量g/mol；取值282g/mol。  R——通用气体常数，8.314kJ/Kmol·K  T——排出气体的温度K，平均气温按20℃计，取293.15K  V——装油的体积，m3，项目废矿物油年收集量为3000t/a，废矿物油密度按0.86g/cm3计，则体积为6936.416m3。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项目废矿物油装卸损耗为0.295t/a，全年装卸时长按800h计，则排放速率为：0.369kg/h；损耗的废矿物油以NMHC表征，在贮存区内呈无组织排放。另外，装卸过程将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废矿物油装卸过程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除废矿物油外，其他危险废物（HW31、HW49等类别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将产生VOCs（以NMHC表征）、酸性废气（以HCl计）、异味等。  **①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收集贮存的HW08、HW31、HW49等类别危险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有挥发性有机物，贮存期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NMHC计）。  项目在收集危险废物时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倒罐、更换包装等，连同危险废物包装一并收集。同时要求产废单位在产废地点落实包装物，并进行密闭。从污染物（NMHC）特征分析，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中，以电池中液态或半液态性状的危险废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主要逸散源。涉及含NMHC的液态或半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铁桶、吨桶等密闭包装物进行包装，收集和贮存过程不进行倒罐等操作，危险废物全程处于密闭状态，故逸散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环评不再进行核算。通过采取加强包装物密闭、及时转移等方式，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少量逸散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酸性废气**  项目收集和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中涉及废铅蓄电池（HW31），涉及的酸性物质有硫酸。项目不收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暂存于1#贮存区、2#贮存区、3#贮存区，故无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暴露。  1#贮存区、2#贮存区、3#贮存区贮存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铅蓄电池电解液为27%～37%稀硫酸溶液，不会发生发烟现象进而形成硫酸雾。铅蓄电池中一般仅含有4～10L的稀硫酸，在发生泄漏的情况下，泄漏的稀硫酸总量较小，通过加强日常巡视，可及时发现破损泄漏情况，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环评要求：**废铅蓄电池贮存区（1#贮存区、2#贮存区、3#贮存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座碱洗塔处理后，与处理后储罐呼吸废气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综上，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区（1#贮存区、2#贮存区、3#贮存区）产生的酸性废气量极少，环评不再进行核算。  项目在收集危险废物时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倒罐、更换包装等，连同危险废物包装一并收集。同时要求产废单位在产废地点落实包装物，并进行密闭。项目收集的废酸中以稀硫酸为主，硫酸雾主要为发烟硫酸（即浓度大于98%的硫酸，大于该浓度硫酸中含有过量的三氧化硫，在敞口时会挥发出一些三氧化硫气体，并立即和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成细小的硫酸雾滴（硫酸雾））挥发产生。  收集和贮存采用、塑料桶/吨桶包装，保持密闭，酸性废气产生量很小，环评不再进行核算。通过采取加强包装物密闭、及时转移等方式，可有效减少酸性废气排放量，少量逸散的酸性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异味气体**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还将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采取包装密闭、闭口包装及时转移等方式，可控制异味气体逸散，少量逸散异味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5所示。  **表4.2-5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治理设施**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NMHC | 0.295 | 0.369 | / | 密闭包装  闭口包装 | 0.295 | 0.369 | /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少量 | / | / | | 酸性废气 | 少量 | / | / | 少量 | / | / |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2-6所示。  **表4.2-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年排放量t/a**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标准限值** | | **达标情况** | | **浓度mg/m3** | **速率**  **kg/h**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DA001 | NMHC | 0.125 | 0.156 | 39 | 120 | 5 | 达标 | |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 | NMHC | 0.295 | 0.369 | / | 4.0 | / | 达标 |   **6、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分析**  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处理后酸性废气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项目储罐设置呼吸阀，呼吸废气经管线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具有低浓度、低风量特点，废气中除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以外，通常还含有少量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此类废气具有一定的处理效率，且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结构简单、便于维护、运行成本较低等特点。因此，储罐呼吸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从经济技术角度分析上是合理可行的。根据环评核算，呼吸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项目其他类别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异味等，通过对危险废物采取闭口包装、提高转移频次可减少废气的逸散。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项目通过采取闭口包装方式，可有效阻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发生破损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收集后由碱洗塔处理，碱洗塔采用氢氧化钠溶液，可对酸性废气进行中和，去除其中的硫酸雾，属可行技术。  危险废物日常贮存过程中应加强通风换气，并加强日常巡视、检查，避免储存容器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7、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环评提出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7所示。  **表4.2-7 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有组织监测 | DA001排放口 | NMHC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硫酸雾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无组织监测 |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 | NMHC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硫酸雾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1次/半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贮存库外任意1个点 | NMHC | 1次/半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2.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贮存过程中无生产用水环节。贮存库地面清洁采用拖把干拖，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项目不设运输车辆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碱洗塔产生碱洗废水。  **（1）项目员工生活用排水情况**  项目内不设食宿，劳动定员5人，参考《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2019），劳动人员生活用水按50L/d·人计，项目用水量为：0.25m3/d（88.75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m3/d（71m3/a）。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2）碱洗塔产生碱洗废水**  项目设置1套碱洗塔用于处理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洗塔处理酸性废气过程产生碱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碱洗塔运营期每运营3年进行一次碱水更换，更换产生废水量约为0.3m3，**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项目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化粪池有效停留时间为12-36h。污水的排放量变化大会影响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效果，预留污水有效停留时间有利于保证化粪池污水处理效果，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m3/d，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1个化粪池（容积：10m3），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化粪池能满足废水停留时间24h的要求；经现场踏勘，化粪池运行正常，因此本项目依托场地原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故本次环评不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4、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设置有一套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厂房内雨水，经收集后由厂房南面的雨水管网外排；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各类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4.2-8所示。  **表4.2-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源调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废矿物油项目-声屏障 | 装卸油泵 | 75 | 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 5.4 | -3 | 1.2 | 东：4.3 | 东：64 | 0~24h | 26 | 38.0 | 1 | | 南：6.6 | 南：63.8 | 26 | 37.8 | 1 | | 西：12.3 | 西：63.8 | 26 | 37.8 | 1 | | 北：15.1 | 北：63.8 | 26 | 37.7 | 1 | | 2 | 引风机1 | 75 | -3.2 | 5.9 | 1.2 | 东：9.1 | 东：63.8 | 0~24h | 26 | 37.8 | 1 | | 南：17.7 | 南：63.7 | 26 | 37.7 | 1 | | 西：6.9 | 西：63.8 | 26 | 37.8 | 1 | | 北：3.9 | 北：64.0 | 26 | 28.0 | 1 | | 3 | 引风机2 | 75 | 1.6 | 6.5 | 1.2 | 东：4.4 | 东：64.0 | 0~24h | 26 | 38.0 | 1 | | 南：16.8 | 南：63.7 | 26 | 37.7 | 1 | | 西：11.7 | 西：63.8 | 26 | 37.8 | 1 | | 北：4.9 | 北：63.9 | 26 | 37.9 | 1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3.885086,25.51262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 | |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车间设备噪声进行预测分析，故预测点主要为项目厂界。在考虑室内吸声及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对声源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式中：LA(r0)——参考位置 r0处的 A 声级，dB(A)；  LA(r)——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0、r——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式中：Leq——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噪声衰减除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其他衰减（包括空气吸收衰减、屏障物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他附加衰减）取值的因素很多，项目加工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本报告主要考虑厂房隔声，厂区围墙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影响，厂房隔声及厂区围墙墙体隔声衰减值取20dB（A）。  **（2）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分析，利用噪声预测软件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预测噪声源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9.9 | 4.8 | 1.2 | 昼间 | 42.8 | 60 | **达标** | | 南侧 | 3.8 | -13.5 | 1.2 | 昼间 | 39.2 | 60 | **达标** | | 西侧 | -10.7 | -2.3 | 1.2 | 昼间 | 40.6 | 60 | **达标** | | 北侧 | -3.8 | 13.4 | 1.2 | 昼间 | 41.6 | 60 | **达标** |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3.885086,25.51262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所以不对夜间噪声进行贡献值计算。  项目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值线见图4.2-1所示。    **图4.2-1 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图 注：等声级线图**  项目运营后合理规划，以减小噪声对其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保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安装减振垫进行减振等有效措施，从噪声源本身降低源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3、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  （3）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4）加强设备维护。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后期运营后项目应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高噪声排放。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声源控制措施及噪声隔声措施，在采取了本次评价提出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区东南侧散户（珠街社区散户1）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2-10所示。  **4.2-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率**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执行标准** | **限值** | | 噪声 |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 1次/季度，连续2天，监测昼、夜时段 | 2类标准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6、小结**  综上，运营期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衰减，厂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可以接受。  **4.2.4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发生泄漏、漫流，污染物经入渗进入土壤，并迁移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对策**  **（1）源头控制**  ①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选用合格品，且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类别选取不同材料的包装物，确保危险废物与包装材料相容。  ②日常贮存期间应确保废物保持密闭，包装袋等盛装物应闭口包装。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按要求进行搬运，禁止倾倒、野蛮装运等情况。  ④选择优质材料建设贮存库区、储罐、管线，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安装。  ⑤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日常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跑、冒、滴、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贮存库及消防事故池，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简单防渗区为处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采取普通地面硬化。  本次环评建议的分区防渗方案见表4.2-12。  **表4.2-12 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防渗分区** | **区域** | **位置** | **防渗方案** | | 重点防渗区 | 废矿物油罐区、废矿物油装卸区、废旧电池贮存区（包括库内废液收集池）、废旧电池装卸区、消防事故池等 | 地面（池底） | 由上至下：  ①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  ②10mm厚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③200mm厚强度为C25，抗渗等级P8的抗渗混凝土层；  ④2mm厚HDPE膜防渗层  ⑤2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⑥素土夯实。 | | 内墙、围堰内壁 | 由外至内：  ①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  ②20mm厚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③结构：370-500mm厚M7.5混合砂浆砌筑页岩砖 | | 池壁 | 由外至内：  ①外抹灰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  ②结构：370-500mm厚M7.5混合砂浆砌筑页岩砖；  ③找平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  ④防水层：3mm厚SBS防水卷材；  ⑤防水保护层：20mm厚1:2防水砂浆； | | 简单防渗区 | 生产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 地面 | 普通地面硬化 |   **（3）过程控制**  ①罐区设置15m×6m×1.2m的围堰1座，有效容积108m3，设置1座应急储罐用于倒罐。废矿物油装卸区设置11.67m×6m×0.15m围堰1座，有效容积10.5m3。围堰内不能存放废水或其他废液，日常保持空置。  ②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各贮存分区分别建设1座0.1m3的废液收集池，分区内地面建设环状导流沟，末端与废液收集池相连接。  ③贮存库区内合理布置应急收集设施，包括吸附、吸收材料、备用包装材料、可移动式泵机等，确保发生泄漏时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及时消除污染源。  **（4）跟踪监测**  环评要求项目于贮存库西侧建设1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次环评制定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见表4.2-13、4.2-19所示。  **表4-13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置** | **属性**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贮存库西侧 | 污染监控井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石油类、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二氯甲烷、1，2-氯乙烷、1，1，1-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 | 1次/年 | 新建 |   **表4.2-14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置** | **取样深度**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贮存库东侧 | 0~0.5m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因子、pH、氟化物、石油烃 | 1次/年 |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内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过程控制措施等，可阻断污染物入渗途径。通过加强管理，可进一步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漫流，在落实上述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2.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种类**  **（1）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维护，擦拭完后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0.02t/a，由于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本项目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环评要求：**含油废抹布、手套使用密闭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约0.25t/a，废活性炭属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中的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900-039-49，**环评要求：**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根据生产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活性炭更换记录，留档备查。  **（3）废矿物油滴漏处理的废沙土**  废矿物油发生滴漏后，使用沙土覆盖、清理，产生的废沙土约0.08t/a，废矿物油滴漏处理的废沙土属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041-49”，**环评要求：**经贮存库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4）废积液**  项目废旧电池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废积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废液收集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收集废积液量约为0.2t/a，废积液属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等，**环评要求：**废积液经密闭积液管道收集后排入废液收集池，废液收集池进行盖板密封处理，废积液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人员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1.0kg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4日施行），废物种类：SW64-其他垃圾，分类代码为：900-099-S64，**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生活垃圾进行简单分类，可以回收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装袋送至珠街社区珠街村垃圾堆放点，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2-15所示。  **表4.2-15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量t/a** | **废物代码** | **废物属性** | **处理方式** | | 1 |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 0.02 | 900-249-08 | 危险废物 | 经贮存库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 | 2 | 生活垃圾 | 1.825 | 900-099-S64 | 生活固废 | 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珠街社区垃圾堆放点，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3 | 废活性炭 | 0.25 | 900-039-49 | 危险废物 | 经贮存库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 | 4 | 废沙土 | 0.08 | 900-041-49 | 危险废物 | | 5 | 废积液 | 0.2 | 900-052-31 | 危险废物 | 废积液经密闭积液管道收集后排入废液收集池，废液收集池进行盖板密封处理，废积液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 | 900-047-49 | 危险废物 |   **2、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做到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规范、可控。除此之外，环评提出以下管理措施：  （1）严禁收集和贮存核准类别以外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废物，其中不收集破损铅蓄电池。  （2）合理制定收集计划，包括收集范围及原则、收集量估算、收集方法、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3）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4）要求收运作业人员需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口罩等。在收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收集作业满足如下要求：  ①根据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15-2012）要求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落实危险废物在产废地点的接收检查和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①危险废物的交接时核实标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代码、数量、危险特性等注意事项等内容，标签应粘贴于容器侧身明显处。  ②危险废物包装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要求。  ③在与产废单位交接危险废物时要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落实危险废物入厂贮存的接收检查和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①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同时对照标签、目视观察等方式，确定危险废物是否符合要求，所标注内容是否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的合同一致；  ②检查危险废物有无泄漏现象；  ③根据上述规定检查无误后，根据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类贮存，并进行台账记录。  （7）落实贮存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包括：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分类贮存要求，防止危险废物之间发生相互反应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期间采取闭口、密闭措施贮存。  ③各类危险废物贮存最大周期不应超过90天，合理安排危险废物贮存规模，要求最大贮存量不超过500吨，单一类别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00吨。合理安排转移计划，提高转移频次，缩短危险废物贮存周期。  （8）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根据处置单位处置安排协调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种类和数量。  （9）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对标志进行制作和粘贴。  （10）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危险废物台账制度，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贮存采取不同的管理流程，在产生、贮存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  ②在危险废物储存环节，应按重量、体积、桶的方式记录危险废物数量。危险废物转移出产生单位时，必须进行称重。  ③按月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形成周期性报表，报表应当按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库存情况，按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反映处置情况。相应记录表或凭证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要封装汇总。  ④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危险废物特性表，汇总处置利用情况，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  （11）加强员工培训，包括生产技术培训、环保培训、安全生产培训、职业卫生培训等。对产废单位废物收集暂存提供指导服务。  （12）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包括①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运行资料；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台账、联单资料；③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资料。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体现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环境影响，通过加强收集检查工作、贮存防控措施等，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其次，建设单位应重点根据处置单位要求做好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和数量的工作，使其能够协调进行，确保危险废物做到转运及时、处置及时，减少危险废物在项目区贮存时长。  **4.2.6环境风险分析**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4.2.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2栋18-19-20，项目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社会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扥特殊生态敏感区。  项目区域人为活动频繁区域，周边植被类型以人工植被和各种农作物为主，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未发现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分布、狭域特有植物项目区域人为活动频繁区域，区内及周边野生动物较少，均属常见种类，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多为当地常见的、游动性较强、适应人类活动的小型啮齿目哺乳类动物和鸟类如家鼠、麻雀等。根据调查，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和云南省省级保护野生动物，亦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和地方特有物种，即项目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3本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4.3-1所示。  表4.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废气 | 废矿物油储存、废铅蓄电池贮存（编号：DA001） | NMHC | 0.277t/a,173mg/m3 | 0.125t/a,39mg/m3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 | 酸性废气 | 少量 | 少量 | | 废矿物油装卸区、其他危险废物（废镉镍电池、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 NMHC | 0.295t/a、0.369kg/h | 0.295t/a、0.369kg/h | | 酸性废气 | 少量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71m³/a | 71m³/a（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 | 碱洗塔 | 碱洗废水 | 0.3m3/3年 | 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 固废 |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 0.02 | 0（经贮存库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1.825 | 0（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珠街社区垃圾堆放点，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 0.25 | 0（经贮存库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 | 泄露覆盖 | 废沙土 | 0.08 | 0（经贮存库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旧电池 | 废积液 | 0.2 | 0（废积液经密闭积液管道收集后排入废液收集池，废液收集池进行盖板密封处理，废积液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 | 噪声 | 设备噪声：60~75dB(A)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排气筒/储罐呼吸废气、废铅蓄电池贮区废气 | VOCs、酸性废气 | 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2000m3/h）引至1座碱洗塔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性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面源/贮存库 | 厂界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酸性废气（以硫酸雾计） | 危险废物采取密闭包装、闭口包装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表征）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总磷 | 依托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 不外排 |
| 碱洗废水 | / | 项目产生碱洗废水经0.5m3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碱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噪声 | ①产噪设备采取底部减震；  ②设备置于室内，采取建筑物隔声；  ③定期维修保养。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进行简单分类，可以回收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装袋送至珠街社区珠街村垃圾堆放点，委托麒麟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含油废抹布、手套使用密闭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根据生产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活性炭更换记录，留档备查；  ④废矿物油滴漏处理的废沙土：经贮存库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积液经密闭积液管道收集后排入废液收集池，废液收集池进行盖板密封处理，废积液收集后随同类危险废物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置。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土壤、地下水 | **1、源头控制**  ①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选用合格品，且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类别选取不同材料的包装物，确保危险废物与包装材料相容。  ②日常贮存期间应确保废物保持密闭，包装袋等盛装物应闭口包装。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按要求进行搬运，禁止倾倒、野蛮装运等情况。  ④选择优质材料建设贮存库区、储罐、管线，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安装。  ⑤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日常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跑、冒、滴、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为废矿物油罐区、废矿物油装卸区、废旧电池贮存区（包括库内废液收集池）、废旧电池装卸区、消防事故池等，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②简单防渗区位处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采取普通地面硬化。  **3、过程控制**  ①罐区设置15m×6m×1.2m的围堰1座，有效容积108m3，设置1座应急储罐用于倒罐。废矿物油装卸区设置11.67m×6m×0.15m围堰1座，有效容积10.5m3。围堰内不能存放废水或其他废液，日常保持空置。  ②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各贮存分区分别建设1座0.1m3的废液收集池，分区内地面建设环状导流沟，末端与废液收集池相连接。  ③贮存库区内合理布置应急收集设施，包括吸附、吸收材料、备用包装材料、可移动式泵机等，确保发生泄漏时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及时消除污染源。  **4、跟踪监测**  项目于贮存库西侧建设1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并根据本环评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落实入场贮存检查，确保包装物完好无破损；  ②定期巡查，对储罐、管道设施重点检查等，杜绝跑、冒、滴、漏情况。  ③做好备品设施，发生泄漏事故时可在短时间内进行包装物更换工作。各储罐之间设置连通的管线和阀门，用于发生泄漏时采取倒罐措施。  ④配置砂土、蛭石或其他吸附材料用于吸附或吸收少量泄漏的危险物质。  ⑤提高危险物质转移频次，减少危险物质场内贮存量。  **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罐区、废矿物油装卸区分别设置围堰。其他废物贮存区内各贮存分区内地面建设导流沟、废液收集池。  ②项目区北侧建设4座总容积不小于30m3消防事故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  ③对于收集的事故废水，建设单位应寻求外部资源对废水进行处理，严格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废矿物油罐区、废矿物油装卸区、废旧电池贮存区（包括库内废液收集池）、废旧电池装卸区、消防事故池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②项目于贮存库西侧建设1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4、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流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②项目区设置消防水罐，配置消防栓；车间内根据生产类别设置合适的灭火剂、灭火器材和足够的水源。  ③项目内严禁吸烟、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  **5、应急预案**  企业应综合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编制新一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主管部门。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  2.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本项目应该按照重点管理级别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向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  3.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落实应急物资及设备，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4.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台账等，相关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  5.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开展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6.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 | |

**六、结论**

|  |
| --- |
|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100%。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根据本次环评分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NMHC | 0 | 0 | 0 | 0.420 | 0 | 0.420 | +0.420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 0 | 0 | 0 | 0.02 | 0 | 0.02 | +0.02 |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0.25 | 0 | 0.25 | +0.25 |
| 废沙土 | 0 | 0 | 0 | 0.08 | 0 | 0.08 | +0.08 |
| 废积液 | 0 | 0 | 0 | 0.2 | 0 | 0.2 | +0.2 |
| 碱洗废水 | 0 | 0 | 0 | 0.1 | 0 | 0.1 | +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